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3317 號

壹、時間：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張健民、張順勝、郭茂盛、望熙娟、王明堂、廖文弘

參、主席：李副主任委員逸洋

陸、宣讀前(九十四)次會議記錄

決議：

1. 第八案：審議台南縣官田鄉「昌運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二 2. 第二行「每日處理廢棄物量達五 0 0 公頃以上」，修正為「每日處理廢棄物量達五 0 0 公噸以上」，及第六行「雖日處理量達五 0 0 噸」，修正為「雖日處理量達五 0 0 公噸」。
2. 其餘會議記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宜蘭縣礁溪鄉「宜蘭縣礁溪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案

一、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區委會第一次審查決議：

1.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一點修正如次：「環境影響評估係於開發行為規劃階段辦理，本案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應依本委員會其他相關決議及製作環境管理計畫送宜蘭縣政府審查同意方式辦理。」，其餘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二三四五點原則同意。
2. 本案球場違規超挖面積八・七九六四公頃，其違反區域計畫法部份，請宜蘭縣政府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處理。
3. 本案應製作環境管理計畫送宜蘭縣政府審查同意。
4. 本案係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實施之水土保持法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布實施之施行細則等發布實施前已開發完成（含超挖部份）。並依據行政院核備之「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原則，同意免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球場業者，仍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與超挖後之現況不符部份，應予整體考量，向宜蘭縣政府依

規定提出變更設計，並將超挖部份之水土保持措施，納入變更計畫，報縣政府核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配合修正並查核無誤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二、決議：

本案申請人業已配合辦理，擬同意。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第二案：審議台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蝙蝠山坡地開發」坡地住宅社區案

一、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決議：

1. 本案四〇六六-四地號林業用地地勢平緩且非屬保安林，同意規劃作道路、污水處理廠、滯洪沉砂池等公共設施及國土保安土地使用。
2. 應配合基地開發時程估算基地成長交通量，並補充基地附近開發案所衍生之交通量計算。相關交通系統之書圖應補充專人簽章。
3. 基地主要連外道路中一〇〇線道路目前全線路寬不足八公尺，經申請人檢送太平市公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決標公告說明，該道路已決標完成。為確實落實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八點之意旨，申請人應切結同意配合太平市公所拓寬中一〇〇線道路為八公尺寬道路，俟該道路完成拓寬工程後，始得核發本案之雜項執照。
4. 有關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意見應配合修正：(1)開發計畫書，圖2-12基地地質剖面圖B-B、D-D誤植，請修正。(2)建築耐震水平加速度引用九二一地震前資料，設計值不足，請依九二一地震後之地震資料修正。
5. 基地內各挖、填方區之間及與其基地周圍間應留設十公尺以上之緩衝帶，應配合修正。
6. 基地鄰太平市公墓，且住宅區A緊鄰鄉道，臨街住宅應退縮劃設三米以上之法定空地，並加強住宅區A北側國土保安用地之景觀改善及植栽計畫以維護居住品質與景觀。
7. 住宅區A區位於填土區上且規劃為七層樓住宅，規劃內容與水土保持規劃書（透天低層住宅別墅）不一致，請申請人取得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同意。
8. 學校代用地及住宅區C土地形狀不完整，且學校代用地位於填土區上，應重新檢討調整其區位及配置計畫。

9. 住宅區B之街廓最大高差超過15公尺，不符審議規範規定，且所在區位陡峭，應重新檢討區位適宜性及配置計畫，並重新檢核坡度計算是否有誤。
10. 基地通往住宅區B僅設一條主要道路，應規劃第二項連外道路可供緊急通路使用。
11. 基地開發期間應維持基地東邊相鄰民宅人車出入道路功能及其安全性，請補充說明相關計畫。基地開發後留設供基地東邊相鄰民宅出入之道路應與社區主要道路間連接並可供緊急通行使用，請配合修正。
12. 請查明基地所位學區範圍內之學校是否可容納社區引進學生人數，如無法容納，請補充說明替代方案或改善計畫。
13. 應補充說明中水道利用系統及相關計畫。
14. 本案為配合降低可開發坡度，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有所調整，涉及環評部分，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15. 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如經同意，同意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
16. 本案有關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垃圾清運請依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辦理文件之說明意見辦理。消防設施於開發後申請建築執照時，請依照消防法及部頒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
17. 本案申請人所立開發計畫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含維護金額及支用範圍等，應切結列入將來房地雙方買賣契約書中，且各項切結書應送請法院認證。
18. 為考量地震防災安全，基地建築結構設計應符合未來建築技術規則之耐震規定。請確實補充基地開發之地震等緊急防災避難系統規劃，及建築安全之耐震力處理說明。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確實依專案小組決議補充修正後，送營建署（市鄉局）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基地規劃排水路線及整地計畫與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不同，應依行政院農委會九十年一月四日（九〇）農林字第八九〇一六三四四八號函規定辦理；另挖填方套繪土地使用計畫圖應送請專業技師簽證。
2. 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三點，太平市公所業將基地主要連外道路中100線道路寬度拓寬為八公尺。惟尚有部分路段銜接至基地主要道路部分寬度不足八公尺，因申請人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故

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切結自行拓寬為八公尺，且應俟道路確實完成拓寬工程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

3. 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五點，住宅區 C 內之挖填方區之間未留設十公尺緩衝帶，且部分範圍位於 F2 填方區（平均填深 6.59 公尺），請申請單位修正將住宅區 C 配置於挖方區，並與填方區間留設十公尺緩衝帶後，同意住宅區 C 之配置區位。
4. 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七點、第八點，住宅區 A 及學校代用地配置於填方區乙節，原則同意，惟請開發單位未來依地質鑽探報告做基礎設計，並請縣政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確實監督。
5. 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九點，原則同意住宅區 B 之配置區位，惟未來施工時應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辦理；且陡峭地區邊緣與建築物境界線間留設之距離，應與建築物高度成一比一之比值。
6. 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十點，請申請單位切結自行開闢住宅區 B 第二向連外道路，並應俟道路確實完成開闢工程連接至中 100 線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
7. 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十二點，申請單位應擬具社區巴士營運計畫，並切結提撥社區巴士營運所需基金予社區管理委員會，俾供社區管理委員會租用社區巴士運送學童上下學。
8. 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十五點，基於地政司考量本案核准後，鄉村區內之土地依法仍可循變更編定途徑申請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且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並無註記該種土地係屬專案核准之整體開發計畫，不得辦理變更編定，易造成地方政府執行上之困擾。故有關本案劃設之國土保安用地是否同意變更為鄉村區乙節，請林委員中森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另案召開研商會議，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同意本案依該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分區變更，免再提大會討論。
9. 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十七點，捐贈土地之切結書內容同意申請單位保留「本案於捐贈前列用地時，若上述規範或相關法令修正捐贈事宜，本人等得選擇修正之方式辦理」等文字。
10. 專案小組決議第十八點，申請單位補充資料原則同意。另考量地震防災安全，基地建築結構設計應符合未來建築技術規則之耐震規定，並請縣政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確實審查。
11. 專案小組決議第一、十四、十六點，照案通過。
12. 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原則同意，並請申請單位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各項切結書並應送請法院認證。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第三案：審議「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開發計畫案

一、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決議：

1. 本案經行政院國科會選定高雄台糖路竹農場與本洲農場部分用地作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原則同意其開發計畫。申請面積達五七三餘公頃，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二點之意旨，應採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二階段辦理。本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請行政院國科會依規定辦理工業區變更編定，並製作細部計畫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俟細部計畫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用地變更編定。
2. 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經討論擬全區變更為工業區，其中服務設施用地，其項目包括學校、停車場、加油站、變電所、電信事業用地、環保設施、自來水設施、道路、公園綠地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園區管理局可掌理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事項，故本案之公共設施用地將比照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基地案，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由行政院國科會管理。
3. 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中之管理及服務設施用地，經討論因基地位處高雄縣路竹鄉，附近旱田、漁塭及工廠雜佈並無住宿設施，為提供至園區洽商者住宿，建議同意該用地允許商務旅館之設置。
4. 本案規劃之排水系統及滯洪設施，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點規定補充，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
5. 為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之順暢，請補充評估基地開發完成後所產生之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是否未超過前揭道路系統D級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
6. 有關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請申請人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
7. 本案開發計畫書，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格式製作，請補充以下書圖：
8. 土地使用計畫圖，請套繪地籍圖。
9. 分區變更圖套繪地形圖（一），請補充比例尺與指北標示。
10. 本案地形圖，未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請補充。
11. 另下列決議內容，請行政院國科會納入本案之細部計畫辦理。
12. 本基地週邊擬劃設三十公尺之隔離帶與設備，其中含停車場，請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十一點之規定。
13. 本案現有水利用地，如經查係列管溜（渠），請申請人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廢（改）溜（渠）證明文件。

14. 本案現有道路用地，如擬變更編定為其他用地，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同意廢（改）道之證明文件。
15. 本基地東南端之高架高壓線，因可能經過污水處理廠規劃地點附近，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三十點規定，於土地使用規劃上，應妥善擬定因應方案。
16. 本基地內規劃之滯洪池設施，請輔以生態工程處理，以兼具排水及美化景觀之功能。
17. 本開發區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應禁止抽取地下水做為相關之用水來源。
18. 南部地區水資源向來匱乏且工業區開發案件眾多，科學工業園區又較一般工業區需用更大之用水量，請申請人補充緊急應變計畫（含利用海水淡化廠、農業用水之移用，以及節約用水之策略等）；另請依經濟部水資源局代表意見進行修正（如附件），並請提送用水計畫書至經濟部水資源局進行審查。
19. 配合本案之開發，擬建議於國道第一高速公路路竹—岡山路段增設一處交流道，再由交流道延伸一連絡道至基地東側，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
20. 請開發單位協調高雄縣政府儘速向交通部提出申請增設交流道之相關計畫。
21. 請補充有、無設置交流道對鄰近地區交通影響之差異分析及衝擊影響。
22. 請於道路規劃設計時，在緊鄰公共道路側考量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並請補充位於該連絡道路行經範圍內之視覺景觀分析，以加強綠化景觀功能。
23. 有關路竹鄉公所提議利用台糖廢鐵道土地往北銜接一八四縣道案，請考量規劃該鐵道為替代道路。
24. 為期本案能順利開發利用且配合解決附近地區違章工廠之遷建問題，請高雄縣政府協調將其遷至鄰近之其他工業區。
25. 本案位於岡山空軍基地飛航管制區，導致基地西南側約十二公頃土地限建，限建高距比不得超過「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同時區內廠房不宜為易燃性，危險性或爆炸性之工業類別，並依據國防部之要求需安裝靜電集塵設備，以控制區內懸浮微粒排放量，避免造成視障。請申請人依上開相關規定遵照辦理。
26. 有關本案地質及整地排水部分，請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27. 請申請人函詢相關主管單位，以查明基地是否位於下列地區：
28. 地下水補注區
29. 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

30. 優先保育地區包括：(1)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之保護地區(2)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3)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劃設之行水區。(4)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5)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九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31. 請申請人將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高雄縣路竹鄉「路竹智慧型工業園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與本案有關之補正內容一併納入本細部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意見第 5.7. 點，申請人業已依專案小組意見進行修正，並請一併納入開發計畫中。
2. 本案因係由國科會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其服務設施用地之產權登記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合作開發協議書相關內容辦理，並由行政院國科會統籌管理。
3. 本案規劃之排水系統及滯洪設施，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點規定補充，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
4. 有關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與原報告書內容不同部分，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5. 本案西側基地西南端之高架高壓輸電力線，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三十點規定，於土地使用規劃上，應妥善擬定因應方案。
6. 本案因位於岡山空軍基地飛航管制區，導致基地部分土地限建，附近地區應避免引進 IC 及高用電量之產業，且全區建築物之頂端應裝置照明警示設備；另其相關禁建、限建規定及廠房規劃建築等需特別注意之事項，請依國防部之相關規定一併納入本案之細部計畫辦理。
7. 專案小組意見第 2.4.6. 點，擬請開發單位依決議補充修正。
8. 同意專案小組意見第 1.3.8. 點。
9. 另台一號省道與區內主要道路銜接處，為避免多股車流同時匯集紓解不易，道路規劃考量採槽化設計，請納入本案之細部計畫辦理。

以上意見擬請開發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同意變更為工業區，並於四月底前，檢具細部計畫依行政程序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依核定內容辦理用地變更編定。

第四案、審議桃園縣觀音鄉「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一、民九十年一月八日區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決議：

1. 原區委會決議第 8 點與第 16 點之(五)，請妥善配置供公共通行之親水（海）空間之動線與加強說明各親水（海）設施之功能，且開發單位應具體承諾對該親水（海）設施經營維護管理之責。
2. 原區委會決議第 15 點，有關造地填土不足所需之三四五萬立方公尺區外填土來源計畫，請針對佔外來土方百分之七十五之海運方式對陸地可能造成之交通衝擊分析（包括台北港、社子島或基隆港）具體明確評估，請補正。
3. 餘區委會第八十九次決議，開發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正、修正計畫書圖，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有關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16. 點與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1 及第 2 點，開發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計畫書圖，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書圖。
2.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照案通過。

以上意見，函請開發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用地編定同意函

第五案：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開發案

一、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請開發單位確實依與會評審委員意見、作業單位初擬意見及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八九營署綜字第五〇八六三號函請台電公司提送補正資料之意見，修正調整補充開發計畫書之資料內容，另案函送本部營建署確認無誤後，逕提送區委會大會討論。（其重點如下）：

1. 本開發計畫既係以處理火力發電廠所產生之煤灰為主要目的，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未授與其土地使用權，故本案貴公司不宜逕將其規劃為發電設備材料堆置場。
2. 第二期灰塘之規劃設計宜兼顧第一期灰塘之搭配性（含堤頂與造地高程）。
3. 本開發計畫於公開展覽及台北縣政府受理申請期間，有部份團體及審查委員表達不贊成本案開發之意見，貴公司應妥為因應並加強溝通協調。
4. 本案開發區附近海岸若有侵蝕情況，應施作海岸保全措施，並由貴公司負責海岸防護措施。
5. 本工程依據估計，填築量約一四二萬立方公尺，可供電廠十一年填灰之用。若達使用年限後是否計畫興築另一灰塘，有無替選方案或長期解決對策，請說明。
6. 本開發計畫所採用之水深地形圖測量時間為八十八年四月，應有測量技師簽證。
7. 本開發計畫擬於二期灰塘東堤近岸規劃一親水設施，請說明上開設施之建造、使用期程及維護管理構想，並應規劃停車空間及人（車）行動線以提高其可及性。
8. 本開發計畫對漁業資源及漁船作業可能影響，貴公司應加強與地方漁會漁民進行協調。
9. 請說明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與會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10. 請說明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函請補正意見辦理情形。

二、決議

1. 本開發計畫填滿後所形成之土地歸屬，台電公司同意登記為國有並規劃為綠地。則土地使用應編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應提出植栽綠化構想，加強植生綠化。
2.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六案：討論地政司所提「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土地使用變更審查原則」擬納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案

一、地政司所提草案條文如下：

「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者，得依下列規定之內容申請審議，但本規範之規定除總編第一至八、十四至十七、十九、二十六、二十八至三十、三十二、三十四至三十五、三十九至四十、四十二至四十四點及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第二至八、十至十七、二十至二十一及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一至五款、第七款外，仍應適用。

1. 申請規模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範圍辦理。
2. 計畫書應說明附近商業設施（市場）、衛生設施、教育設施（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公共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之服務範圍。
3. 地政主管機關勘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時，其申請土地在山坡地範圍內者，開發面積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惟涉及山坡地不可開發之坡度者，應予刪除。
4. 集合住宅或建築組群之外圍應設置適當之緩衝帶，且得以道路、防風林、綠帶、河川、區域排水充當。
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其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比例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並應具備下水道設施。
6. 可行性分析：應詳予分析並評估可行。(1)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分析。(2)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
7.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並於重劃完成後，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二、決議：

1. 為使採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擴大鄉村區規模之適當性，草案條文應參酌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鄉村區擴大劃定標準：「現有鄉村區擴大時，其已發展用地面積應達全區可發展用地之七十% 以上，並應考量未來十五年發展需要，以擴大面積至少五公頃，居住淨密度不小於每公頃 150 人為原則，並以容積率管制。」，增訂居住淨密度之條款。
2. 草案條文第四款，集合住宅或建築組群之外圍僅規定應設置「適當」之緩衝帶，雖未明確定出緩衝綠帶寬度，因考量土地重劃案件規模大多在五公頃以下，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亦規定「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而變更農業用地者，得免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是同意照地政司所提文字內容。

3. 草案條文第五款，為兼顧農村社區重劃後之生活品質及實際執行之可行性，經討論將公共設施比例訂為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中污水處理廠設施之留設，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辦理。
4. 草案條文第一項本文「得依下列規定之內容申請審議」字樣，將其中「得」改為「應」。

請地政司依以上決議修正後，併其他審查原則，送營建署納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草案中訂定。

捌、臨時動議

審議台南縣山上鄉「豐德電廠開發計畫」申請案

一、民九十年三月七日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1. 依審議規範規定，基地應設置至少兩條連絡道路，其中一條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目前本案主要連絡道路須使用台糖公司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土地，且須拓寬為八公尺以上；請檢具連絡道路之測量圖與地籍圖資料，及該二單位之同意通行使用文件。
2. 本案廠區外之電路鐵塔用地係屬點狀分布，其區位獨立分散且與申請基地不相連，每個點狀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規模未達二公頃，尚無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請剔除於申請許可範圍外；惟電路鐵塔係本案電廠運作之必要設施，請申請人依法向台南縣政府申辦後續電路鐵塔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有關電路鐵塔用地變更編定事宜，建請台南縣政府積極協助。
3. 本案基地是否位屬「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範圍內，請申請人儘速洽環保主管機關確認，並補充是否位屬「曾文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岸緩衝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之書圖資料。
4. 本案基地位屬「曾文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應列為保育區。保育區內土地應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緊鄰保育區西側之八公尺寬環廠道路應編定為交通用地；區內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請開發單位補充基地既有道路現況資料、連外道路及鄰近道路之交通量分析資料。
6. 本計畫施工時，開發基地連外道路宜注意與縣一七八等相關道路拓寬時程相互配合，避免加重附近道路交通衝擊。
7. 對於各類機具施工車輛之運送路線問題應有詳細妥善之運輸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

8. 整地之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請補正整地計畫中各區最大挖、填方高度及其挖填方量。
9. 為配合辦理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事項，請申請人依實際使用性質，具體規劃行政大樓、停車場等用地之細分面積、使用項目配置、建蔽率及容積率，補正於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內，並補充開放空間規劃設計、交通系統動線規劃。
10. 避免本案之土地使用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或有負面影響，應設置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與設施。
11. 請加強全區綠化計畫，且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塑造和諧整體意象。
12. 請列表說明主要排水路徑、逕流量、滯洪量及滯洪設施，並具體說明本計畫之污水及排水配置不影響鹽水溪支流、大洲支流等支流內原有區域排水功能。
13. 請補充詳細之施工、營運期間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14. 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來函意見修正地質調查報告書且完成後續審定作業。
15. 開發計畫書圖應補充檢具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16. 本案連絡道路用地範圍雖非屬申請人申請本部核准許可電廠開發計畫內，為使日後廠區車輛人員進出與本電廠功能正常運作，建議申請人依法向台南縣政府申辦該連絡道路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相關作業。
17. 建議申請人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以利建廠工作之順利推動。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補充配合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三點、第八點與第十點，開發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計畫書圖，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細部計畫書圖。
2. 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緊鄰保育區西側之八公尺寬環廠道路應編定為交通用地，請修正。
3. 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來函意見修正地質調查報告書。
4.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照案通過。

以上意見，函請開發單位補正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玖、散會